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中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是公司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而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独立董事：陈建煌

冯 玲

刘燕娜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